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40,605,910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40,508,410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40,605,910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40,508,410股，均为普通股。
第八十一条 公司持续重事会成员由各发起人股名，以后各届董事会成员可由上一届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以后各届监事会成员可由上一届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以后各届董事会成员可由上一届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以后各届董事会成员可由上一届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股东董事候选人的权利。	第八十一条 公司持续董事会成员由各发起人股名，以后各届董事会成员可由上一届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以后各届监事会成员可由上一届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以后各届董事会成员可由上一届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股东董事候选人的权利。
第一百零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责与履职方式等，公司另行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百零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责与履职方式等，公司另行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由董事会提名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必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必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利润分配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为正且能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并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情况下，公司原则上应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三）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款第四款之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等情况，就业绩为正且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并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具体现金分红的，应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指：公司未来十个月内拟投资、购买资产或者购买设备所累计预计支出金额达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以上，且达到4亿元以上的。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且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情况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项，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状况制定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配预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或其他途径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的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在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情况下，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因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确需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以及监事的意见和诉求，并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修改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五）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利润分配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一）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为正且能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并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情况下，公司原则上应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二）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款第四款之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等情况，就业绩为正且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并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具体现金分红的，应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指：公司未来十个月内拟投资、购买资产或者购买设备所累计预计支出金额达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以上，且达到4亿元以上的。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且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情况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项，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状况制定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配预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或其他途径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的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在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情况下，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因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确需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以及监事的意见和诉求，并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修改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加粗处为新增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监、选举或变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监、选举或变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涉及多数股东须单独计票的事项的提案，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中披露该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涉及股东须单独计票的事项的具体原因及影响。**

本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已经公司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品种：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和交易金额；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开展以美元、欧元、日元、英镑、澳大利亚元、加拿大元、瑞士法郎、墨西哥比索、人民币等外币为主要币种的远期结汇业务，主要通过银行等进行。本公司远期结汇业务规模不超过2,000万欧元（可折合相应人民币或美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凌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等开展远期结汇业务规模不超过4,983万美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金融衍生品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公司汇率波动风险，合理控制汇兑风险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结合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开展以美元、欧元、日元、英镑、澳大利亚元、加拿大元、瑞士法郎、墨西哥比索、人民币等外币为主要币种的远期结汇业务。
（二）交易金额
本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规模不超过2,000万欧元（可折合相应人民币或美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凌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上海凌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凌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规模不超过4,983万美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开展业务的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主要通过银行等进行。公司金融衍生业务品种为外汇、业务类型为远期，主要开展远期结汇业务。
上述额度计划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1.汇率波动风险：在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存续期内，金融衍生品的公允汇率与到期日全际汇率差异较大产生投资损益。
2.流动性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一方合约期限无法顺利选成交，合约中断的风险。
3.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金融衍生品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衍生品交易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选择结构简单、风险可控、流动性强的金融衍生品开展远期结汇业务，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
2.管理层将定期对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与其自有外汇资产的外汇敞口情况、金融机构对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最大程度降低信用风险。
3.严格执行金融衍生品业务操作流程和相关规定，配备专职人员，制订操作规范，严格遵守在授权范围内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提高相关人员素质，提高防范操作风险的意识和能力。
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办法》，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具有可行性。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长期开展的衍生品业务与日常经营紧密相关，不存在投机性操作，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助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
（二）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工具转移》（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并在财务报表中列示、披露。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编号：2024-018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Waldaschaff Automotive GmbH（简称“德国WAG”）、Waldaschaff Automotive Mexico Sde RLde CV（简称“墨西哥WAM”）为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
● 当前资产负债表日期后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将为德国WAG提供融资担保的不超过15,700万欧元，截至本公告日，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10,190万欧元；为墨西哥WAM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5,500万美元，截至本公告日，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0.00万美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德国WAG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德国WAG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有效替代国际化经营进程的不确定性风险和挑战，推动WAG生产经营持续发展，本公司拟将其担保额度调整为：将为德国WAG提供融资担保的额度由原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将为墨西哥WAM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5,500万美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Waldaschaff Automotive GmbH
WAG是本公司2015年9月收购的一家德国公司，注册地位于Fahrlotzka?e 6,63857 Waldaschaff，注册资本1,24亿欧元，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WAG是一家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制造商，拥有轻量化技术和热冲压制造技术，型材结构件、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配套领域，与宝马、保时捷、奔驰、大众、奥迪、斯堪尼亚等主要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且是宝马、保时捷的核心供应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53,801万元，负债总额224,909万元，净资产28,892万元，营业收入247,756万元（经审计）；截至202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257,620万元，负债总额226,828万元，净资产30,792万元，营业收入57,677万元（未经审计）。
三、安保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方式为本公司将德国WAG共有安防资产、安防设备、安防人员等内容加下：
1.抵此融从本公司将无限制条件地支持WAG，在接下来的二十四（24）个月为WAG提供足够的资金，以便使其能够继续实现和开展业务，从而使WAG能够履行其日常业务所产生的所有当前和未来的义务，包含但不限于向其雇员支付工资、租赁土地和建筑、购买电话设备、材料和备件、营销销售等。
2.在上述期限内，本公司将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尽最大努力确保WAG在2025年12月31日（含）前从2024年12月31日（含）起，被迫破产或被迫申请破产。
3.为避免WAG出现破产法第19条规定的资不抵债的情况，本公司同意根据破产法第39条第2款规定本公司对WAG所有当前和未来可能享有的因本次安防承诺引起的或与本安防承诺有关的任何经济、利益及安全利益或权益，本公司的付款请求权应当和第了在德国《破产法》第38条第1款第1句中所规定等级的其他债权人的债权之后，本公司对WAG的其他未来收益、清算盈余或其他目前尚不可知的利益。
4.安全部终止条款释义：
本公司保留解除安全部分的权利，本安安部在终期间，如果WAG不存在过度负债或违约的情况，本公司可以提出解约，但需要提前一年通知，解约不具有追溯性。本安部在终期间，如果WAG存在过度负债或违约的情况，则本安部立即生效，并且提交安部人员、设备、资产等安全措施进行管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近年来，由对新冠疫情、俄乌战争、通货膨胀、能源危机以及人工成本上涨等多重超预期因素，WAG持续亏损，增收不增利。为保证WAG持续经营，避免破产，本公司拟向其出具安部函，承诺在一定时期内为其提供足够的资金，以使其能够继续实现和开展业务，并且不要求WAG偿还。WAG的主要经营目标仍是实现盈利，保证其能够持续经营，并且在市场、研发、客户服务等方面的竞争力得到提升。
五、董事会意见
为保障子公司资金压力，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用于项目投资或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正常发展的情况下，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支持资金，不会影响上市公司日常经营。
在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情况下，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因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确需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以及监事的意见和诉求，并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修改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折算后为7,029.26亿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折算后为2,444.12亿元人民币，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折算后为4,585.14亿元人民币，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折算后为0.00亿元人民币，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折算后为0.00亿元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029.26亿元人民币，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3.83%，全部是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编号：2024-020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及期限：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其中：为Waldaschaff Automotive GmbH（简称“德国WAG”）提供不超过10,000万欧元的委托贷款，为Waldaschaff Automotive Mexico Sde RLde CV.（简称“墨西哥WAM”）提供不超过7,500万美元的委托贷款，期限有效期两年，利率按银行同期基准利率。
● 审议程序：本次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为更好地支持子公司发展，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根据下属子公司2024年融资需求，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为境内子公司及境外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500万元的委托贷款，为德国WAG提供不超过10,000万欧元的委托贷款，为墨西哥WAM提供不超过7,500万美元的委托贷款，该额度包括到期续贷及新增金额，期限有效期两年。委托贷款利率参照银行同期基准利率，具体办理委托贷款时，单笔金额和期限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和实际情况办理。明细如下：
委托贷款额度预算情况表

序号	借款方	已批准委贷额度(万元)	本次申请委贷额度(万元)	剩城变动情况
1	凌云西南工业有限公司	13,000	13,000	–
2	柳州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000	3,000	-2,000
3	广州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	–	-1,000
4	沈阳凌云新兴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5,800	5,800	–
5	烟台凌云汽车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3,100	1,700	-1,400
6	河北凌云机电有限公司	2,000	2,000	–
7	成都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0	2,000	–
8	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	7,100	6,500	-600
9	天津凌云高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0	–
10	凌云中南工业有限公司	2,000	2,000	–
11	凌云印尼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00	1,500	-500
12	北京北方凌云悬置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0	–
小计		45,000	39,500	-5,500
13	德国WAG公司	1亿欧元	1亿欧元	–
14	墨西哥WAM公司	7,000万美元	7,500万美元	500万美元

本次担保委托贷款额度的对象全部为本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Waldaschaff Automotive GmbH
WAG是本公司2015年9月收购的一家德国公司，注册地位于Fahrlotzka?e 6,63857 Waldaschaff，注册资本1,24亿欧元，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WAG是一家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制造商，拥有轻量化技术和热冲压制造技术，型材结构件、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配套领域，与宝马、保时捷、奔驰、大众、奥迪、斯堪尼亚等主要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且是宝马、保时捷的核心供应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53,801万元，负债总额224,909万元，净资产28,892万元，营业收入247,756万元，净利润-1,594万元（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257,620万元，负债总额226,828万元，净资产30,792万元，营业收入57,677万元，净利润1,900万元（未经审计）。
2.墨西哥WAM公司
墨西哥WAM成立于2017年，注册地位于墨西哥，其主要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8,510万元，负债总额6,188万元，净资产12,341万元，营业收入18,583万元（经审计）。截至202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8,585万元，负债总额6,165万元，净资产12,420万元，营业收入3,513万元（未经审计）。
2023年度本公司为墨西哥WAM提供担保额度为5,500万美元，不存在委托贷款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3.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8月12日
注册资本：1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688号
法定代表人：姚必胜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货物进出口贸易。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0,365万元，负债总额16,122万元，净资产总额14,243万元，营业收入19,582万元（经审计）。截至202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29,290万元，负债总额13,982万元，净资产总额15,308万元，营业收入2,4e03万元（未经审计）。
2023年度本公司为柳州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2,500万元，不存在委托贷款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4.公司名称：广州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8月13日
注册资本：5,968.53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广州市荔湾区新塘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郭松卿
经营范围：技术进出口；汽车零配件设计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汽车零配件批发；房屋租赁；汽车及零部件检测。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6,876万元，负债总额10,197万元，净资产总额16,678万元，营业收入48,562万元（经审计）。截至202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23,496万元，负债总额9,021万元，净资产总额14,476万元，营业收入7,734万元（未经审计）。
2023年度本公司为广州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5.公司名称：沈阳凌云新兴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2月7日
注册资本：17,331.7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沈阳市大东区轩顺街88号
法定代表人：张宏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的开发、设计、制造、机械加工产品及相关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002万元，负债总额3,975万元，净资产总额2,027万元，营业收入52,068万元（经审计）。截至202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6,001万元，负债总额33,206万元，净资产总额26,806万元，营业收入15,726万元（未经审计）。
2023年度本公司为沈阳凌云新兴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6.公司名称：烟台凌云汽车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3月13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大街61号
法定代表人：张宏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汽车零部件及机械设备零部件的开发、设计、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及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厂房租赁。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1,623万元，负债总额3,566万元，净资产总额8,057万元，营业收入6,304万元（经审计）。截至202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1,887万元，负债总额3,487万元，净资产总额8,370万元，营业收入1,443万元（未经审计）。
2023年度本公司为烟台凌云汽车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额度为1,700,不存在委托贷款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7.公司名称：河北凌云机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0年9月30日
注册资本：703.4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河北省保定市涞水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路313号
法定代表人：吴宏伟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机械加工、房产、地产、设备租赁、工程塑料管材、管件及其他零件制造和销售。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8,510万元，负债总额6,188万元，净资产总额12,341万元，营业收入18,583万元（经审计）。截至202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8,585万元，负债总额6,165万元，净资产总额12,420万元，营业收入3,513万元（未经审计）。
2023年度本公司为河北凌云机电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7.成都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2月12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文和大道888号
法定代表人：朱浩杰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机械零部件加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9,587万元，负债总额3,007万元，净资产总额6,580万元，营业收入36,600万元（经审计）。截至202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25,462万元，负债总额22,048万元，净资产总额3,414万元，营业收入4,009万元（未经审计）。
2023年度本公司为成都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额度为1,000万元，不存在委托贷款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8.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8月21日
注册资本：36,943.8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大街61号
法定代表人：姚必胜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汽车零部件及机械设备零部件的开发、设计、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及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厂房租赁。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93,942万元，负债总额112,594万元，净资产总额81,348万元，营业收入261,678万元（经审计）。截至202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215,914万元，负债总额128,844万元，净资产总额87,070万元，营业收入49,390万元（未经审计）。
2023年度本公司为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额度为2,200万元，不存在委托贷款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9.天津凌云高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7月11日
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天津市津南区小站镇小站工业区创新路5号
法定代表人：吴宏伟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开发、制造、销售、服务及相关产品的制造、销售（发动机除外）；机械零部件加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6,407万元，负债总额8,027万元，净资产总额8,460万元，营业收入27,590万元（经审计）。截至202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5,721万元，负债总额7,157万元，净资产总额8,564万元，营业收入6,870万元（未经审计）。
2023年度本公司为天津凌云高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额度为1,000万元，不存在委托贷款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10.凌云中南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6月16日
注册资本：7,980万人民币
注册地：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后官湖大道529号
法定代表人：黄凯歌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机械加工产品的生产、批零兼营及相关产品的设计、开发；钢材、机械设备的批发兼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9,216万元，负债总额830万元，净资产总额8,386万元（经审计）。截至202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8,090万元，负债总额1,919万元，净资产总额8,209万元，营业收入12,628万元（未经审计）。
2023年度本公司为凌云中南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2,000万元，不存在委托贷款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11.公司名称：凌云印尼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3月22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注册地：印尼雅加达市
法定代表人：罗开全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汽车零部件。
股东情况：本公司持有51%的股份，另一股东为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北京恒星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吴迪，持股比例分别为40%、45%、5%。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北京恒星投资有限公司和自然人吴迪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487万元，负债总额1,707万元，净资产总额780万元，营业收入1,281万元（经审计）。截至202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4,146万元，负债总额2,737万元，净资产总额1,409万元，营业收入123万元（未经审计）。
2023年度本公司为凌云印尼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额度为1,500万元，不存在委托贷款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12.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8月12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大街61号
法定代表人：张宏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货物进出口贸易。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190万元，负债总额1,190万元，净资产总额0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经审计）。
2023年度本公司为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000万元，不存在委托贷款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13.Waldaschaff Automotive GmbH
WAG是本公司2015年9月收购的一家德国公司，注册地位于Fahrlotzka?e 6,63857 Waldaschaff，注册资本1,24亿欧元，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WAG是一家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制造商，拥有轻量化技术和热冲压制造技术，型材结构件、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配套领域，与宝马、保时捷、奔驰、大众、奥迪、斯堪尼亚等主要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且是宝马、保时捷的核心供应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53,801万元，负债总额224,909万元，净资产总额28,892万元，营业收入247,756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253,468万元，负债总额226,828万元，净资产总额26,640万元，营业收入57,677万元（未经审计）。
2023年度本公司为德国WAG提供担保额度为5,500万欧元，不存在委托贷款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14.公司名称：Waldaschaff Automotive Mexico Sde RLde CV.
墨西哥WAM成立于2017年，注册地位于墨西哥，其主要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
股东情况：本公司持有51%的股份，另一股东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Waldaschaff Automotive GmbH（简称“德国WAG”），持股比例4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8,510万元，负债总额6,188万元，净资产总额12,341万元，营业收入18,583万元（经审计）。截至202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8,585万元，负债总额6,165万元，净资产总额12,420万元，营业收入3,513万元（未经审计）。
2023年度本公司为墨西哥WAM提供担保额度为5,500万美元，不存在委托贷款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委托贷款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提供委托贷款额度的对象全部为本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委托贷款对象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对其履约和还款能力进行严格监控，及时防范委托贷款风险，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确保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合理安排委托贷款的发放时间、金额及期限，以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董事会意见
为确保WAG持续经营，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坚定管理层信心，实现WAG战略目标，董事会同意为其出具安部函，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与会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向子公司Waldaschaff Automotive GmbH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一）可能面对的风险
目前WAG供款方式主要是向保外贷、跨境资金抵押款及融资租赁，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欧洲地缘政治形势紧张，高通胀、高利率和外部需求疲软使得欧洲经济增长面临多重压力，德国WAG持续亏损且资产负债率高，未来经营业绩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本公司实际为德国WAG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796万欧元。
公司持续关注欧洲政治形势、金融市场和经济发展情况，在此境外市场调整、投资策略及运营改善措施；结合国际市场布局，系统性制定海外公司发展方案，一企一策制定具体举措，帮海化企业稳起来、强起来。
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以及监事的意见和诉求，并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修改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凌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简称“凌云塑料”）为德国WAG提供委托贷款额度6,500万欧元，为墨西哥WAM提供委托贷款额度5,500万美元，本次拟提供委托贷款额度为10,000万欧元，凌云塑料资产规模较大，经营状况良好，为德国WAG提供委托贷款额度，有利于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助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
（三）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工具转移》（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并在财务报表中列示、披露。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编号：2024-021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